

保险法论

(第二版)

方乐华 著

商法
丛书

Baoxianfalun

● 立信会计出版社 ●

商法丛书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庄咏文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乐华 吴 弘 沈教大 张忠野

张 璿 杨忠孝 姚慧娥 顾功耘

主任编委 顾功耘

执行编委 吴 弘 沈教大 杨忠孝

总 序

在我看来,中国的政企不分、商品经济不发达是有其深刻的历史原因和体制原因的。在封建社会时期,我国就有“官盐”、“官铁”制度;在半殖民半封建社会,我国又有“红顶商人”之说。这些都是官商不分、官商勾结的典型例证。建立新中国以后,我国经济长时期在高度集权的计划体制下运行,不要说商法,就是商品、商品经济等名词都被抛在一边。改革开放以来,民事、经济等立法均取得显著成效,但商事立法进展迟缓。至今,只有分散的单行法,而没有系统化的基本理论指导,也没有制定商法典的计划。在现实社会中,商法的意识、观念远没有被人们所接受。

从西方主要发达国家来看,商法或商法典均是商人们从事商事活动的最基本的法律依据。法国、德国、日本等都有商法典,即便是英国、美国这样的判例法国家,也非常注重制定商法典或商事单行法这样的成交法。现代市场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是离不开商法作用的。经营者要进入市场,就需要公司法;公司要筹集资金,就需要证券法;公司要开展营业性经营,就需要合同法;合同要履行,这就需要票据法;公司不能支付,就需要有作为破产依据的破产法;而经营风险大,为了分散风险就需要有保险法。随着现代市场的发展,商事职能越分越细,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相应地也会产生许多商法的新领域。如融资租赁法、基金管理法、信托法、期货法、担保法、代理法、产权交易法等。一国的经济如果缺乏上述法律的规制,是难以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的,也是难以建立符合经济全球化要求的新秩序的。

值得庆幸的是,20世纪末中国商法出现了转机。(1)1999年6月20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颁布《深圳经济特区商事条例》,这为我国制定商法通则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范本;(2)根据教育部的要求,1999年秋季开始,《商法》成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一门核心课程,这为培养商法人才、吸引更多的学者开展对商法的研究提供了有利的条件;(3)1999年10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举办第十一次讲座,讲座的内容是中国商事法律制度。这说明商法问题已受到最高权力机构的重视。可以预见,中国的商法在新的世纪不仅会成为人们普遍议论的话题,而且必将在投资、贸易、服务等所有商事领域发挥越来越突出的作用。

我们华东政法学院一部分法学教授、专家很早就涉足商法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科研成果。在20世纪80年代,庄咏文教授、蔡福元教授、施觉怀教授就著有保险法、票据法、国际贸易法等一批商法教材与著作。80年代末90年代初,我们新一代学者就率先在全国研究公司法、破产法、证券法、期货法、产权交易法等,并为全国高校开办有关师资进修班、培训班。近十年来,我们不断组织人力,深入改革第一线进行调研,参与中央和地方的有关立法。不仅如此,我们还积极为政府、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国有企业等部门提供商事的法律培训、咨询服务,为各类新兴市场解决大量的疑难问题。在此基础上,我们决定组织编写一套《商法丛书》,相信她的面世能够为政府官员、商界人士学习商法理论、掌握商法知识、确立商法意识、提高商法运用能力提供有效的帮助。

我期待着有更多的朋友加入商法学习和研究的行列,我衷心地祝愿我国的商法典在新世纪早日诞生,并成为人们驾驭经济飞速发展的最精巧工具。

顾功耘

再版前言

《保险法论》自2002年年初问世以来,转眼间已过了4年。这4年中,中国保险市场发生了许多重大事情和变化。2002年,中国加入WTO,承诺在2~5年间,保险市场逐步向世界全面开放;入世前夕,国务院颁布了《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加强对保险市场开放后的监管。2002年,《保险法》在实施7年后进行了重大修订,修订的重点是保险业监管法律。本书截稿时,中国保险市场不过20余家保险公司,保险中介公司几乎为零,但截至2006年7月,保险市场已有保险集团控股公司6家;人身保险公司52家;财产保险公司39家;再保险公司5家;保险代理公司1577家;保险经纪公司297家;保险公估公司240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8家。其发展之迅猛,令人瞠目。瞠目之余,自然要审视本书,是否已滞后于修订后的法律、发展变化中的保险市场和现实?这是本书修订再版的第一个原因。

2002年《保险法》的修改,基本未触及保险合同法的内容,这并不意味着保险合同规则已经完善,相反,其问题之多、操作性之差,给保险实务乃至司法审判带来了诸多麻烦。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启动了制定司法解释的程序;保监会也开始关注保险合同法的修改。著者经过几年潜心研究,以为监管法与合同法合一的立法体例,是产生保险合同规则不善的重要原因。用行政立法的理念、思路、立场和技术,来制定平等主体间的游戏规则,未免失之于干预过多,而削弱了当事人意思自治、互相制约的领域。保险合同订立规则与实务的脱节;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的缺位;效力待定

与可撤销、可变更制度的缺位；合同无效制度的过于简单、武断；其他合同制度的缺位等等，都是这一问题的表现。用这一新的视角审视本书，许多理论与观点都显得陈旧，应当更新修订。这是本书修订再版的第二个原因。

承蒙读者的厚爱，本书于2003年获上海市普通高校优秀教材三等奖，自出版以来，多次印刷。著者以为，负责任的作者，应当努力向信赖的读者奉献最新的研究成果，这是本书修订再版的第三个原因。

方乐华

2006年7月于华东政法学院

前 言

中国第一部有关保险法的论著,是我院经济法系庄咏文教授撰写的,那时中国的保险市场,正处于恢复起步阶段。转眼间,保险市场已经日长夜大,成为中国改革开放百花园里的一朵奇葩。以上海为例,目前已有 26 家保险公司,3 家保险中介机构,2000 年保费收入 127 亿元,是 1980 年的 100 余倍。

保险业的蓬勃发展,为保险法学提供了广阔的研究天地,而保险市场成长中的烦恼,又使保险法学面临挑战和机遇。本书承接了我系在保险法研究上的优良传统和深厚功底,力求与完善保险法制的市场要求相呼应,凝聚保险法学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从内容上看,本书重点关注保险法律关系、保险法的基本原则、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的研究,又涉及财产损失保险(含农业保险和海上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人身保险和再保险的各个具体领域,力求法学理论与保险实务相结合。

中国的保险业正面临加入 WTO 的巨大挑战和机遇,而施行已达 6 年的《保险法》,也酝酿着充实和修订,作者谨以本书奉献给中国的保险事业和保险法学。

由于身处理论研究领域而非保险实务领域,本书难免存在浅陋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多多赐教。

方乐华

2002 年 1 月于华东政法学院

目 录

上编 保险法总论

第一章 保险概述	3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3
一、保险的概念	3
二、保险的性质	4
三、保险的特点	5
四、保险与相关概念的比较	8
第二节 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10
一、保险的雏形	10
二、保险业的产生	12
三、现代保险的发展	14
四、中国保险业的飞跃发展	16
第三节 保险的基本要素和分类	20
一、保险的基本要素	20
二、保险的分类	24
第二章 保险法概述	32
第一节 保险法的概念和法律关系	32
一、保险法的概念	32
二、保险法律关系的内涵	32
第二节 保险法的构成、体例和特征	35
一、保险法的构成	35
二、保险立法的体例	36

三、保险法的特征	37
第三节 保险法的产生和发展	38
一、国外的保险立法	38
二、旧中国的保险立法	41
三、新中国的保险立法	42
第四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44
一、保险与防灾减损相结合的原则	44
二、最大诚信原则	45
三、保险利益原则	51
四、损失补偿原则	56
五、近因原则	59
第三章 保险合同法总论	63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63
一、保险合同的定义	63
二、保险合同的特征	63
三、保险合同法与合同法	65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69
一、保险合同的主体	69
二、保险合同的客体	78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78
一、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	79
二、保险合同的特约条款	90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终止	93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93
一、保险合同的订立	93
二、保险合同的效力	97

三、保险合同的生效	102
四、保险合同订立的凭证	103
五、保险合同的解释	106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107
一、投保方的合同履行	108
二、保险人的合同履行	109
三、索赔和理赔	111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14
一、保险合同的变更	114
二、保险合同的解除	117
三、保险合同的终止	121
第五章 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合同概论	123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论	123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特征	123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特殊内容	126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概论	134
一、人身保险合同的特征	134
二、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136
第六章 再保险合同	144
第一节 再保险合同概述	144
一、再保险合同的特征	144
二、再保险合同的特点	144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的种类	146
一、按再保险方式分类	146
二、按责任分配方式分类	147
三、按原保险责任转移的份额划分	153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与终止	154
一、再保险合同的订立	154
二、再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155
三、再保险合同的履行	157
四、再保险合同的终止	157
第七章 保险业法	159
第一节 保险业与保险业法概述	159
一、保险业概述	159
二、保险业法概述	160
三、保险公司的特别规定	161
第二节 保险业监督管理	167
一、保险业监督管理概述	167
二、保险经营的监督管理	170
三、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督管理	173
四、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督管理	177
五、对保险公司的监督检查	179
六、保险中介的监督管理	182
第三节 保险法律责任	189
一、保险法律责任概述	189
二、保险方的法律责任	190
三、投保方的法律责任	192
四、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的法律责任	193
五、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 责任	194

下编 保险法分论

第八章 企业财产和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197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197

一、企业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197
二、保险标的和保险金额	198
三、保险费和保险费率	199
四、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201
五、赔偿处理	203
第二节 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206
一、家庭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206
二、保险标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	207
三、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210
四、赔偿处理	211
第九章 运输工具保险合同	212
第一节 运输工具保险合同概述	212
一、运输工具保险的概念	212
二、运输工具保险的特点	212
三、运输工具保险的种类	213
第二节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214
一、机动车辆保险合同概述	214
二、机动车辆损失保险	214
三、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	217
四、我国机动车辆保险的附加险	218
第三节 国内船舶保险合同	220
一、国内船舶保险合同概述	220
二、国内船舶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	221
第四节 飞机保险合同	224
一、飞机保险合同概述	224
二、飞机机身险	225
三、飞机第三者责任险	226

四、飞机旅客法定责任险	227
五、涉外飞机保险	228
第十章 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229
第一节 运输货物保险合同概述	229
一、运输货物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229
二、保险费率、保险金额和险种	230
三、共同的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232
第二节 国内水上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233
一、国内水上运输货物保险合同概述	233
二、险种、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233
三、保险责任期间	234
四、索赔和理赔	234
第三节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235
一、陆上运输货物保险合同概述	235
二、国内陆上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235
三、国际陆上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236
第四节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237
一、航空运输货物保险合同概述	237
二、国内航空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237
三、国际航空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238
第十一章 工程保险合同	240
第一节 工程保险合同概述	240
一、工程保险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240
二、工程保险合同的特点	240
第二节 建筑工程保险合同	241
一、建筑工程保险合同概述	241

二、保险项目、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	242
三、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244
四、保险期限和免赔额	245
五、附加建筑工程第三者责任险	246
六、赔偿处理	247
第三节 安装工程保险合同	248
一、安装工程保险合同概述	248
二、保险项目、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	248
三、特殊的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249
四、保险期限和免赔额	250
第四节 机器损坏保险合同	250
一、机器损坏保险合同概述	250
二、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251
三、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	252
四、保险期限与赔偿处理	252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254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概述	254
一、海上保险合同的概述	254
二、海上保险的特点	255
三、海上保险的法律适用和险种	255
第二节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257
一、海上运输货物保险合同概述	257
二、险种、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258
三、责任期限	259
四、索赔与理赔	260
第三节 涉外船舶保险合同	261
一、涉外船舶保险合同概述	261

二、险种、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262
三、保险期限	264
四、涉外船舶保险的特殊条款	264
五、索赔与理赔	265
第四节 运费保险和其他海上保险合同	267
一、运费保险合同	267
二、其他海上保险合同	269
第十三章 农业保险合同	272
第一节 农业保险合同概述	272
一、农业保险的概念	272
二、农业保险的特点	272
第二节 农作物保险合同	274
一、农作物保险合同概述	274
二、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和保险期间	275
三、保险金额	276
四、赔偿处理	277
第三节 收获期农作物保险合同	280
一、收获期农作物保险概述	280
二、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和保险期限	280
三、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	281
四、赔偿处理	282
第四节 牲畜保险合同	283
一、牲畜保险合同概述	283
二、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和保险期限	284
三、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	285
四、赔偿处理	286
第五节 家畜和家禽保险合同	286

一、家畜保险合同	286
二、家禽保险合同	289
第六节 水产养殖业保险合同和其他养殖业保险合同	290
一、水产养殖业保险合同	290
二、其他养殖业保险合同	292
第七节 林木保险合同	293
一、森林保险合同	293
二、经济林和园林苗圃保险合同	296
第十四章 责任保险合同	298
第一节 责任保险合同概述	298
一、责任保险合同的概念和标的	298
二、责任范围、赔偿限额和保险费率	299
三、赔偿处理	300
第二节 产品责任保险合同	302
一、产品责任保险合同概述	302
二、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303
三、责任期限和方式	303
第三节 公众责任保险合同	304
一、公众责任保险合同概述	304
二、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305
三、责任期限	306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合同	306
一、雇主责任保险合同概述	306
二、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307
三、责任期限	308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合同	308
一、职业责任保险合同概述	308

二、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309
三、责任期限	310
第十五章 保证保险合同	311
第一节 保证保险合同概述	311
一、保证保险的概念	311
二、保证保险合同的特点	312
三、保证保险合同的种类	314
四、危险防范和赔偿处理	315
第二节 确实保证保险合同	316
一、产品保证保险合同	316
二、合同保证保险合同	317
三、行政保证保险合同	318
四、特许保证保险合同	319
五、司法保证保险合同	319
第三节 诚实保证保险合同	320
一、指名保证保险	320
二、职位保证保险	321
三、总括保证保险	322
第十六章 信用保险合同	323
第一节 信用保险合同概述	323
一、信用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323
二、信用保险与保证保险的异同	324
三、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324
四、索赔与理赔	326
第二节 出口信用保险合同	327
一、出口信用保险合同概述	327